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向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及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宜安云海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分别与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分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名称：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 （二）注册资本：37,000万元人民币
- （三）法定代表人：汤铁装
- （四）住所：合肥巢湖市夏阁镇竹柯村委会
- （五）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6日
- （六）经营范围：合金新材料研发；镁合金、铝合金轻质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股权结构：宜安科技持有宜安云海60%股权；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安云海40%股权

(八)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016,514.77	400,339,467.71
负债总额	61,017,534.76	97,213,121.63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29,109,189.93	44,0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3,914,343.61	41,639,157.03
净资产	294,998,980.01	303,126,346.08
项目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681,481.49	32,672,081.90
利润总额	-18,857,015.20	-20,859,615.41
净利润	-13,376,858.86	-16,872,633.92

(九)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十)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分别与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分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宜安云海因自身资金需求, 拟向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及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宜安云海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有利于满足宜安云海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宜安云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宜安云海参股股东, 同意按其持股比例为宜安云海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有利于维

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安云海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宜安云海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宜安云海参股股东，同意按其持股比例为宜安云海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安云海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6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